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6〕052号

当事人：东莞市柏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2PT4X5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联一村联益街10号2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关容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了东莞市柏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经核查登记业务系统，发现该公司因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2021年1月5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经进一步调取东莞市柏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档案，发现该公司的股东只有“关容贤”一人，并担任了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联络员的职务，

郭康瑞担任监事职务，该公司使用“关容贤”名下个人建设银行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西沙路支行）开办的网银U盾（数字签名：*****）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办理了设立登记。

为核查该银行账户、网银U盾的办理情况，2025年3月18日，我局依法向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函〔2025〕2003180201号）。2025年3月20日，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向我局出具了《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内容如下：关容贤（身份证号码：*****）的账户、网银U盾的开户机构为建设银行海口西沙路支行。

2025年3月26日，我局依法分别向建设银行海口西沙路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函〔2025〕2003260201号），向海口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函〔2025〕2003260202号），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函〔2025〕2003260203号）。2025年4月9日，建设银行海口西沙路支行向我局出具了《回函》，经该行核查确认关容贤开立了账户和网银U盾，但未核实是否本人办理。2025年4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向我局出具了《海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协查情况的复函》，该局根据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的核查及“情况说明”确认网银U盾（数字签名：*****）为本人办理。

我局将上述情况回复至当事人，后经当事人到建设银行海口西沙路支行核实，建设银行海口西沙路支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向我局出具了《关于客户关容贤非本人办理银行账户及个人网银盾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经我行进一步核查及客户关容贤本人提供的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账户（账号：*****）及网银盾（编号：*****，数字签名者：*****）确非客户本人办理。综上，确认网银 U 盾（数字签名：*****）为冒名开立的。

2025 年 4 月 18 日，我局向东莞市柏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郭康瑞”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2004180202 号），截至本案调查终结，其仍未到我局配合调查。由于登记档案中“郭康瑞”的联系电话号码为空号，我局穷尽一切手段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现有证据证实了东莞市柏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登记设立时使用的网银 U 盾为冒名开立的，使用该冒名开立的网银 U 盾签署的材料均属虚假，该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

2026 年 1 月 26 日，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柏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柏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于2016年12月14日，利用“关容贤”的建设银行的网银U盾（数字签名者：*****，关容贤，身份证号码：*****），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冒名将关容贤（身份证号码：*****）登记为该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联络员的职务。根据建设银行海口西沙路支行的协查，上述网银U盾为冒名开立的，东莞市柏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使用上述冒名开立的网银U盾签署的材料为虚假材料，其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协助调查函、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法调查的情况。

二、东莞市柏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12月14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三、建设银行海口西沙路支行的《关于客户关容贤非本人办理银行账户及个人网银盾的情况说明》，证明关容贤被冒名开立了银行账户、网银U盾，并被利用该网银U盾冒名办理了东莞市柏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6年4月7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柏赫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6〕01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柏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

